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简称：21 吉林高速 MTN001（乡村振兴），代码：102101439.IB）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3. 债券简称：21 吉林高速 MTN001（乡村振兴）
4. 债券代码：102101439.IB
5. 发行金额：10 亿元
6. 债项余额：7.25 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2.32%
8. 兑付、付息日：2026 年 8 月 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7.4182 亿元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檀天

联系电话：0431-85254023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亚荣、安锡亮

联系电话：010-68857433 0431-81285211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乡村振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